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七层 703 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李其林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所作的工作报告，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发展。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2,170,982.55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217,098.26 元，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5,953,884.29 元；加上 2021 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421,574,817.93 元，减去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 143,448,607.90 元，故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424,080,094.32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434,486,0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3,448,607.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董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顺利实施，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本次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 2023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的调整适当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行业收费及公司规模确定。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相关资产作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直租、联合承租等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施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效期为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此项业务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咨询服务合同等）。

采用售后回租、直租、联合承租等形式的融资租赁业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实际需要，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维持、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和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提用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拓展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和内资银行的离岸业务部等）在一年内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借款。

为应对外币借款业务可能面临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将建立汇率风险跟踪

机制，一旦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采用锁汇、续贷等方式规避风险；公司在选择融资币种时会重点考虑其利率上调的可能性，同时与各金融机构积极沟通，选择利率较低的币种进行融资。如外币借款业务涉及外债的，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上述外币借款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具体借款事宜。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是根据业务规模和实际需求，充分利益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及避险机制，规避外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风险。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业务规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

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7,885,000 股股份登记上市，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880,000 股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403,721,079 股变更为 1,434,486,079 股，注册资本由 1,403,721,079 元变更为 1,434,486,079 元；以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体系的不断修订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十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4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4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XYZH/2023BJAA5F012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